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520087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9日  
商 标

# 潍动

申 请 人 山东潍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虎头崖镇西十里堡村1119号  
代理机构 南通独行侠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烟草加工机；制革机；缝纫机；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；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）；电池机械；制绳机；制搪瓷机械；制灯泡机械